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71号

关于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李松益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6月4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98场，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贵阳奥体中心体育场举行。

根据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比赛录像、裁判工作评议报告、当事人陈述以及赛区和俱乐部提交的书面材料等，在比赛结束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李松益在场内指责、辱骂、推击第一助理裁判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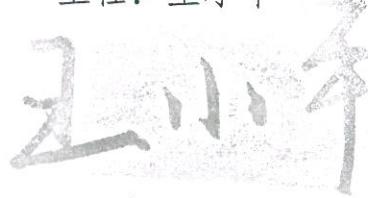
一、停止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李松益参加2015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10场；

二、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6月16日